

股票代碼：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YUAN STEEL INDUSTR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
(本公司龍潭廠)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錄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附錄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合併資產負債表	21
合併綜合損益表	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24
附錄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6
附錄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錄六、本公司「公司章程」	28
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八、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37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 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本公司龍潭廠區)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長官及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5 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見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5 頁)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6 頁)

(四)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96,902,129 元，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5,938,043 元(全為現金)，分配董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2,969,021 元(全為現金)。

(五)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全數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計新台幣 194,296,617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滿五年後轉入資本公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待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六)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一〇九年三月廿七日至四月六日止，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2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見本手冊第 27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u>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u>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以下省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以下省略)</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8 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國際市場方面，受中美貿易戰延燒、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等因素影響，國際經濟情勢低迷。國內市場方面，則受到國產車市佔下滑，機械、工具機產業景氣反轉等因素衝擊，影響 108 年鋼鐵終端需求及市場價格的表現。

面對去年的經營環境，春源人秉持努力不懈、不怕挑戰的精神，穩健經營，108 年國內外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67.3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2.96 億元。

展望 109 年，新冠肺炎的疫情對於全球供應鏈、消費需求及金融市場皆造成嚴重的衝擊，若疫情未能獲得控制，將增加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及消費需求衰退的隱憂。

鋼鐵市場在經歷一年半不景氣的循環後，原已經出現反彈契機，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突然蔓延的影響，國際經濟動盪，各產業均受到嚴重衝擊，使今年鋼鐵市場增添風險與變數。

國內鋼鐵市場方面，受貿易戰刺激及中國疫情影響，雖部分訂單轉回台生產，加上台商回流等因素影響，可望帶動國內鋼鐵需求，但主要用鋼產業如國產車、工具機產業狀況未見好轉，加上貿易戰爭端仍在，近期更受到肺炎疫情全球擴散的衝擊，恐降低產業鋼鐵需求，因此對於今年國內的鋼鐵景氣預期仍應審慎面對。

面對今年嚴峻的經營環境及考驗，我將與各位春源同仁共同努力，達成年度目標，並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一、注意政經情勢及產業的變化，即時掌握市場及客戶經營動態，提出因應對策，以提高應變彈性。
- 二、強化客戶徵信及帳款管理，加速帳款的回收，降低倒帳風險。
- 三、因應客戶用料需求的變化，檢討進銷存情形，避免過度樂觀，審慎辦料。

四、提出作業流程、效率提升及費用合理化之改善方案，以降低每噸費用。工程成本方面，針對失敗成本重複發生的項目，及時檢討、改善，防止再發，以降低失敗成本。

五、因應公司及事業部發展需求，依規劃時程確實執行廠房/辦公室投資計畫，同時行政單位應協助、支援、追蹤計畫執行進度。

展望今年，我們仍將同心協力，共同達成年度目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以來的支持，也承蒙上下游產業界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未來，春源仍將持續追求穩健成長與創造獲利的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2,521,622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4,478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7，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0。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佔比29.48%。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0日

春源鋼鐵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 7,893,650	50	\$ 8,128,379	50	21xx					\$ 4,792,893	31	\$ 4,802,913	30
1100	現金及經營現金(附註(六)之1)	137,194	1	178,14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2,780,295	18	3,210,40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63,100	-	60,3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3)			649,971	5	399,995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20)	2,054,425	13	1,564,408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20)			287,731	2	121,5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913,574	6	988,803	6	2160	應付票據			14,501	-	5,98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	-	6,572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6,138	-	13,7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130,022	14	2,505,98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21,810	4	610,06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2,610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19	-	16,8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60	-	21,86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5,766	2	311,14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243	-	25,5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	-	13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5)	2,521,622	16	2,573,256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22,964	-	49,813	-	
1410	預付款項	13,052	-	24,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36,587	-	36,0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7,763	-	178,0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2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85	-	425	-	25xx	非流動負債			8,452	-	27,193	-	
15xx	非流動資產	7,927,147	50	7,967,195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958,970	6	970,949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87,547	3	434,4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809,269	5	809,07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3,080,752	19	3,147,422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7,28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3,990,042	25	3,944,114	25	2xxx	負債總計			11,537	-	10,547	-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0)	310,938	2	319,073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5,751,863	37	5,773,86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20,095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6,476,554	41	6,476,554	40	
1780	無形資產	1,950	-	1,950	-	3300	保留盈餘			160,927	1	160,5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05,092	1	100,80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852	24	4,007,314	25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36	-	5,57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8)			1,641,221	10	1,616,247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34	-	5,58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8)			1,324,287	8	1,324,287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1)	-	-	-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936,344	6	1,066,78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61	-	8,21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399)	(3)	(322,740)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8,677)	(2)	(200,231)	(1)	
1xxx	資產總計	\$ 15,820,797	100	\$ 16,095,574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068,934	63	10,321,712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20,797	100	\$ 16,095,5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0)	\$12,670,484	100	\$13,999,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1,960,601)	(94)	(13,249,006)	(95)
5900	營業毛利	709,883	6	750,418	5
6000	營業費用	(562,900)	(5)	(562,060)	(4)
6100	推銷費用	(318,813)	(3)	(323,329)	(2)
6200	管理費用	(244,059)	(2)	(234,190)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之4)	(28)	-	(4,541)	-
6900	營業淨利	146,983	1	188,3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012	1	116,33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21,215	1	147,1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5,792	-	5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25,553)	-	(25,259)	-
7060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8)	39,558	-	(6,118)	-
7900	稅前淨利	287,995	2	304,68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47,213)	-	(54,946)	-
8200	本期淨利	240,782	2	249,7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152	-	16,47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67	-	5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963)	-	(73,191)	(1)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50)	-	(17,1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96)	(1)	(55,576)	-
838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	-	(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040)	(1)	(128,9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742	1	\$ 120,814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7)				
	本期淨利	\$ 0.37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7)				
	本期淨利	\$ 0.37		\$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8年及107年對照表
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21,862)	\$ 80,495 (80,495)	\$ 10,519,587 4,764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7,532	1,324,287	1,152,255	(144,624)	(21,862)	-	10,524,3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	38,715	-	(38,715)	-	-	-	-	-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323,828)	-	-	-	-	(323,828)
107.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75	-	-	249,742	-	-	-	3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6,476,554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22,509)	\$ 10,321,712	\$ 10,321,712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22,509)	\$ 10,321,712	\$ 10,321,7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	-	-	(176)	-	-	-	-	(176)
108.1.1~12.31稅後淨利 108.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0,927	\$ 1,641,221	\$ 1,324,287	\$ 936,344	(\$ 298,677)	(\$ 171,722)	\$ 10,068,934	\$ 10,068,9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995	\$ 304,6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73,528	158,155
攤銷費用	6,713	9,458
預期信用損失	28	4,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75)	3,116
利息費用	25,553	25,259
利息收入	(2,715)	(5,780)
股利收入	(11,903)	(10,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558)	6,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	5,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65)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90,017)	1,188
應收票據減少(含關係人)	82,676	92,9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70,064	(525,1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含關係人)	7,878	8,185
存貨(增加)減少	51,633	(417,850)
預付款項減少	11,771	2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0)	2,17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收回	2,606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6,141	(151,650)
應付票據增加(含關係人)	10,881	6,081
應付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20,556	61,1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625	(8,1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82	(5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41)	16,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293)	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648,103</u>	<u>(394,635)</u>
收取之利息	4,125	5,248
收取之股利	11,903	10,047
支付之利息	(24,045)	(24,819)
支付之所得稅	(78,162)	(20,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1,924</u>	<u>(424,7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9,5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064)	(344,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	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48)	(2,3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0,264	21,8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97)	(7,131)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462)	(3,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25)	(226,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0,108)	1,284,8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976	(399,8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01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0	2,091
發放現金股利	(362,687)	(323,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8,848)	563,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949)	(87,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143	266,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94	\$ 178,1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淨額為3,141,571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2,361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占比22%。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三、應收票據、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價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帳款淨額為4,491,414仟元(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62,51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26%，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票據、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價，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票據、帳款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
2.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
3. 驗證應收票據、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票據、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
4. 本會計師亦考量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0日

春源鋼鐵工廠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935,889	63	\$ 11,524,330	65	21xx				\$ 3,305,443	32	\$ 5,904,967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503,414	3	602,09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649,971	19	3,967,55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00	-	60,325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22)	293,768	2	137,537	1				
	流動(附註(六)之2)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2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22)	2,054,425	12	1,564,408	9	2150	應付票據	14,501	-	5,982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	1,060,542	6	1,205,664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6,660	-	67,98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	-	6,572	-	2170	應付帳款	742,372	4	722,732	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	3,429,013	20	3,887,120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619	-	16,8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859	-	1,0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59,449	3	465,9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57	-	32,14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59	-	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4	-	1,8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11	-	53,79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5)	3,141,571	18	3,341,846	1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39,737	-	38,953	-				
1410	預付款項	125,739	1	178,5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12,92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506,463	3	628,25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04	-	27,4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42	-	24,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	971,432	6	984,112	6				
15xx	非流動資產	6,269,810	37	6,254,641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809,268	5	809,078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3,573	3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7,286	-	-	-				
	非流動(附註(六)之7)	407,708	3	407,70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130,878	1	151,3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492,920	3	457,94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00	-	23,7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4,737,201	28	4,700,168	26	2XXX	負債總計	6,588,349	38	6,889,079	39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9)	310,938	2	319,47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68,934	59	10,321,712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80,533	-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7)	6,476,554	38	6,476,554	36				
1780	無形資產	3,661	-	3,726	-	3200	資本公积(附註(六)之18)	160,927	1	160,5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76,328	1	182,63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1,852	23	4,007,314	23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76	-	6,11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1,221	10	1,616,247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47	-	7,199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9)	1,324,287	8	1,324,287	8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1)	-	-	-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936,344	5	1,066,780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2)	32,498	-	66,207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399)	(3)	322,7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47,58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8,677)	(2)	(200,231)	(1)				
							權益總計	(171,722)	(1)	(122,509)	(1)				
1xxx	資產總計	\$ 17,205,699	100	\$ 17,788,971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548,416	3	578,180	3				
						3xxx	權益總計	10,617,350	62	10,899,892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05,699	100	\$ 17,788,971	100				

(請參閱合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錫蔡奇

經理人：
錫蔡奇

會計主管：
曉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2)	\$ 16,735,011	100	\$ 18,510,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5,783,299)	(94)	(17,495,379)	(95)
5900	營業毛利	951,712	6	1,015,210	5
6000	營業費用	(787,123)	(5)	(797,913)	(4)
6100	推銷費用	(409,479)	(3)	(426,682)	(2)
6200	管理費用	(374,456)	(2)	(363,153)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之4)	(3,188)	-	(8,078)	-
6900	營業淨利	164,589	1	217,2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899	1	96,37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138,476	1	150,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12,245	-	19,1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53,378)	-	(64,0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六)之8)	34,556	-	(9,463)	-
7900	稅前淨利	296,488	2	313,6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7)	(64,044)	-	(69,671)	-
8200	本期淨利	232,444	2	243,9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8)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152	-	16,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13)	-	(90,376)	(1)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67	-	5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387)	(1)	(90,028)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	-	(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031)	(1)	(163,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13	1	\$ 80,619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782		\$ 249,742	
8620	非控制權益	(8,338)		(5,743)	
		\$ 232,444		\$ 243,9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742		\$ 120,8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29)		(40,195)	
		\$ 93,413		\$ 80,6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9)				
	本期淨利	\$ 0.37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9)				
	本期淨利	\$ 0.37		\$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80,495	\$ 10,519,58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121	-	21,862) (4,764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476,554	160,209	1,577,532	1,324,287	1,152,255	(144,624)	21,86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15	-	(38,7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828)	-	-	(323,828)
股東逾時致未領股利	-	375	-	-	-	-	-	375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	249,742	-	-	249,742 (5,743) 243,999
107.1.1~12.31稅後淨利	-	-	-	-	17,055	(55,607)	(90,376)	(128,928) (34,452) (163,3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71	-	(10,27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22,509)	\$ 10,321,712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60,584	\$ 1,616,247	\$ 1,324,287	\$ 1,066,780	(\$ 200,231)	(\$ 122,509)	\$ 10,321,71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76)	-	-	(176) (176)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476,554	160,584	1,616,247	1,324,287	1,066,604	(200,231)	(122,509)	10,321,536
股東逾時致未領股利	-	343	-	-	-	-	-	3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74	-	(24,9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2,687)	-	-	(362,687)
108.1.1~12.31稅後淨利	-	-	-	-	240,782	-	-	240,782 (8,338) 232,444
108.1.1~12.31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19	(98,446)	(49,213)	(131,040) (7,991) (139,0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435) (13,43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60,927	\$ 1,641,221	\$ 1,324,287	\$ 936,344	(\$ 298,677)	(\$ 171,722)	\$ 10,068,634
								\$ 548,416 \$ 10,617,3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488	\$ 313,6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60,174	249,989
攤銷費用	24,095	34,566
預期信用損失	3,188	8,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75)	3,116
利息費用	53,378	64,092
利息收入	(18,051)	(18,547)
股利收入	(11,903)	(10,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556)	9,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	5,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2,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90,017)	1,188
應收票據減少(含關係人)	152,570	110,2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464,111	(618,9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含關係人)	2,605	91,160
存貨(增加)減少	197,502	(265,7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838	(67,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60	(10,27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6,231	(142,8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2,810)	15,7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8,403	(9,3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含關係人)	(6,337)	(31,0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4	(3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69)	14,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293)	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6,311	(257,260)
收取之利息	17,041	18,443
收取之股利	11,903	10,047
支付之利息	(52,921)	(63,025)
支付之所得稅	(84,325)	(38,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009	(330,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9,5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43)	(433,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0	7,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8)	(3,0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1,788	160,0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95)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0,543)	(22,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971)	(182,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2,114)	1,217,8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976	(399,8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01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9	3,852
發放現金股利	(362,687)	(323,8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35)	22,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4,990)	520,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3,730)	(69,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682)	(61,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096	663,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414	\$ 602,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蔡錫奇

經理人：

蔡錫奇

會計主管：

周德明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後認為尚無不妥，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9,119,01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76,1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78,942,824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6,619,062
108 年稅後淨利	240,781,724
小計	936,343,610
減：提撥 108 年度法定公積 10%	24,078,17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12,265,43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30 元
股票股利	0.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7,968,821

註：盈餘分配係以 108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依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1070 廢車船解體或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鉤釘等製品製造業
9.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0.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12.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3.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5.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 | | |
|-----|---------|-----------------------|
| 27. | EZ02010 | 起重工程業 |
| 28.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29.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30. | F206030 | 模具零售業 |
| 31. | F211010 | 建材零售業 |
| 32.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33. | G801010 | 倉儲業 |
| 34.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5.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36.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7.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38.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十六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

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必須支付。

前項車馬費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1. 總經理一人。
2. 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

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二條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錫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一條：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五條之一：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五條之二：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五條之三：同一議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五條之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

第十條：討論議案，主席得於適當進程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一條：經主席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

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

第十四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否則提案不成立。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0,724,972 股	150,286,296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蔡錫奇	24,610,799 股
董事	李文隆	36,300,321 股
董事	鄭毅明	31,179,211 股
董事	蔡錫儀	17,844,010 股
董事	蔡政廷	7,148,202 股
董事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發)	5,453,557 股
董事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20,728,751 股
董事	連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	7,021,445 股
獨立董事	林維樑	0 股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股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10476復興北路502號7樓

7F., No. 502, Fuxing N.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76, Taiwan, R.O.C

Tel: 886-2-25018111 Fax: 886-2-25055390

<http://www.cysco.com.tw>